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公司未发生或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充分咨询公司管理层的基础上，核查了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性，并检查了公司既往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有关

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违规使用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五、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重点活动能够严格、规范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对子公司控制、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章要求，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行。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公司后续应根据内外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不断提高内部控制的设计水平和执行效力，以更好实现内部控制的管理目标。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104,255.2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089,373.08 元，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 9,484,962.40 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59,571,290.01 元，扣除当年母公司分配 2018 年度股利 11,855,383.14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7,200,869.27 元。

经董事会决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398,174,035 股扣除库存股 539,011 股后的剩余股数 397,635,024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929,050.7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45,271,818.55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较高的专业水平与行业认知度，其在担任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了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我们认为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李焰 _____

孙陶然 _____

年 月 日